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1月19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綠在區區"計劃的進展	2015年10月2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a) "綠在區區"招標文件(當中載列有意營運"綠在區區"的機構須遵循的條款及條件), 以及政府當局向獲委聘營運"綠在區區"的機構提供的任何營運"綠在區區"的指引;</p> <p>(b) 現行檢討"綠在區區"營運的機制詳情; 及</p> <p>(c) 有關營運現時兩個"綠在區區"(即"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的季度報告。</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2.1 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	2015年11月2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80/15-16(03)號文件)第16至19段所載資料以外的補充資料, 說明歐盟VI期車輛的維修事宜, 包括為本地車輛維修業提供的培訓、可供市民使用的車輛維修服務, 以及維修成本;</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1)389/15-16(02)號文件發出。</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2 有關《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的收費調整	2015年11月27日	<p>(b) 因應歐洲委員會計劃引入真實行車廢氣測試程序(Real Driving Emission test procedures), 以評估歐盟VI期車輛在路上的排放性能, 在香港相應推行的計劃; 及</p> <p>(c) 有關配備直噴引擎的歐盟VI期輕型汽油車輛的微細粒子(即PM2.5)排放量的統計數字, 以及按地區(包括東涌)就該等車輛在香港的數量的預期增幅對本地空氣質素(例如空氣中PM2.5的濃度)的影響所作的分析(連同就"最好"及"最壞"情況和不同天氣情況假設所作的分析)。</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分別列出處理以電子及書面方式提交的下述申請的工作流程及成本: (a)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便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撞擊式打樁工程以外的建築工程), 以及(b)空氣壓縮機/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噪音標籤的申請。</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1 待議事項一覽表	2015年12月2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 ——</p> <p>(a) 為何按照政府當局最新提出的建議，把"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此一項目的建議討論時間進一步押後至2016年3月(此項目原先按照政府當局在2014-2015年度會期提出的建議，訂於2015年年底討論，其後按照政府當局在2015-2016年度會期開始時提出的建議，押後至2016年1月討論)；及</p> <p>(b) 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項目的確實時間安排(如有)。</p>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1)388/15-16(01)號文件發出。
3.2 381DS — 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	2015年12月2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在就擬議工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加入以下資料 ——</p> <p>(i) 就有關增建的加壓污水管，比較現有建議所採用的走線設計(即沿翔東路地下鋪設)和興建方法，與其他走線設計(例如外露於翔東路其中一邊地面，或在翔東路與北大嶼山公路之間等)和興建方法的可行性、建設費用、成本效益，以及對環境和交通的影響；</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在增建的加壓污水管投入服務(即在2023年)時,以及在現有及增建的加壓污水管的估計使用年期結束時,東涌新市鎮(包括東涌東及東涌西的已規劃發展項目)的預計人口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數目分別為何;</p> <p>(iii) 現有及增建的加壓污水管(在使用一條／兩條加壓污水管,並分別以其正常及最高流速運作時)、東涌污水泵房及小蠔灣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輸送／處理能力(按照每天污水量計算)分別為何;</p> <p>(iv) 有關污水中硫化氫水平高,因而導致東涌污水泵房上游的污水幹渠出現嚴重的侵蝕痕跡的問題,包括何時發現此問題、香港機場管理局何時採取補救措施和採取甚麼補救措施,以及情況有否惡化／改善等;及</p> <p>(b) 提供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99/15-16(03)號文件)第12至14段所載資料以外的補充資料,說明如何監察有關承建商有效推行廢物管理措施。</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3 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2015年12月2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相關立法建議時——</p> <p>(a) 提供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99/15-16(04)號文件)第11及12段所載資料以外的補充資料，說明有何具體措施促進減少、重用及循環再造拆建物料，包括鼓勵在工務工程中及鼓勵建造業使用更多可重用物料，例如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的模板等；</p> <p>(b) 提供每年處理建築廢物的成本(按照每公噸建築廢物的成本計算)，包括提供堆填區空間所涉及的土地／建設成本等，以及每年因使用建築廢物替代河沙作為填海及土方工程的填料而可節省的成本；及</p> <p>(c) 提供非法堆填／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資料，包括在大嶼山貝澳泳灘附近，以及在市區建築物的後巷和天台等非法堆填／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並就過去兩年每年接獲的投訴數目、採取的執法行動及成功作出的檢控(如有)提供詳情。</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